

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⑩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⑪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前述思想和做法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相抵触的，

念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有助于调动国际社会打击这些思想和做法的努力，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严重公然侵犯人权并且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和做法，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表示决心与这种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呼吁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和构成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做法；

5.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大会第39/114号决议，于1985年5月8日举行了一次庄严纪念仪式，目的是强调《联合国宪章》继续有其现实意义，国际必

须合作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基本权利；

6.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斗争及牺牲者以及对建立联合国以免人类再遭战祸并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的缅怀之情；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8. 再次要求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适当注意发布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做法的新闻；

10.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11.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⑫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⑩ 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⑫ E/CN.4/1503。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所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②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③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6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0 (XXXVI) 号、④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⑤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2 号、⑥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5 号⑦和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40 号决议,⑧

② A/40/385, 附件。

③ A/38/538。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 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 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喜见秘书长已特别关心这个问题, 并再次请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致力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 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⑨中所提的;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0/1)。